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 阳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

揭市森防办〔2022〕25号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
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时期的发展理念和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立足“打早、打小、打了”，科学高效处置火情，依据《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联动机制（试行）。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两个至上”，贯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工作要求，立足“打早、打小、打了”，进一步提升全市森林火灾快速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联动响应。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协同联动。发生森林火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设立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同联动，参加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

的扑火救灾任务。前线指挥部是火灾扑救现场最高指挥决策机构，所有参加扑火救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二)就近调度，重兵扑救。接报森林火灾，应立即组织研判，全面掌握辖区火情和可调动的应急资源，重兵扑救，对拟参加支援的队伍下达预先号令，做好增援准备。根据火情发展态势或现场指挥部请求，迅速组织增援力量赶赴火场救援，同时预置第二批力量待命。坚持宁可调而不用，不能用时无兵，失去有利先机。

(三)生命至上，科学决策。前线指挥部必须把确保灭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在灭火行动的全过程中，要坚持生命至上，设置安全岗位，研判安全风险，制定避险方案，紧盯火情变化，落实安全措施。

四、处置力量

(一)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级专业、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辖区内县级专业、乡镇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伍；第二梯队为市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邻近县（市、

区)专业、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省级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第三梯队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二) 力量调动。

1.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应迅速落实山火发生地镇、村扑火力量进行前期处置,同时调派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火场扑救,及时调度辖区邻近镇(街)半专业队伍出发增援。经研判扑救力量不足时,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力量支援。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第一时间组织研判并通知市内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待命或前置。经研判需要调派扑火力量增援或收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请示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第一梯队赶赴支援。经研判扑救力量不足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报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力量支援。

3.跨县调动地方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扑火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4.调动省级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火灾发生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申请,按有关规

定和权限逐级报批；也可由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派。

5. 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火时，可以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当地武装部、武警中队或者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揭阳军分区、武警支队。

五、规范处置

（一）早期处置。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街道）要第一时间调集力量早期处置，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火场指挥扑救工作，有效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二）设立指挥部。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处置森林火灾的，应当设置前线指挥部，并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分别负责火灾现场的组织指挥和后方协调调度工作。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的设置与工作职责，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执行。

（三）态势研判。前线指挥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瞭望观察、无人机巡查、地面勘察等手段，全面了解火场情况，依据气象、植被、地形以及重点目标分布等情况确定扑火方案。适时通过视频连线与应急指挥中心开展会商，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火灾原因及损失调查。

（四）任务部署。前线指挥部应及时召开作战会议进行部署，

重点明确各扑救力量任务分工、扑火方式、时限要求、指挥关系、协同要求、安全事项和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下，火情会商研判和任务部署可同时进行。

（五）组织扑救。根据扑火方案和任务部署，各扑救力量开展扑救行动，按照“火情不明不打、气象不利不打、地形不利不打”的原则，落实安全措施。前线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火情整体变化和扑火行动进程，及时调整部署，科学扑救。

（六）火情报送。火灾发生地要逐级报告火情动态及处置情况，做到火灾、火情扑报同步，前线指挥部要及时、准确将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等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及时将掌握的火情信息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七）清理看守。明火扑灭后，采取以水灭火扑灭的火场清理看守工作，应按照“分段撤收”水带的方式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在现场无火、无烟、无气的情况下，由属地乡镇按照三人一组的要求，携带背负式水枪、铁锹和二号工具分片值守，防止复燃；采取以风力灭火机、二号工具等常规机具扑灭的火场清理看守工作，由属地乡镇组织乡镇领导、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群众义务扑火队伍等力量清理看守火场，按照“3+3+3+1”标准配置装备，每个组的组长由当地乡镇干部担任，列出清理看守火场

范围和分组名单，落实清理看守人员责任。看守火场时间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

（八）队伍撤离。整个火场各方向都报告达到“三无”（无火、无烟、无气）条件，经前方指挥部组织火场验收，确认实现“三无”后，报调动机构批准后，扑救人员方可撤离。

（九）应急结束。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十）后期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并依法依规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负责调查的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和调查情况。

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补偿，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六、组织指挥

（一）镇级处置。

接报森林火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立即启用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担任前线指挥长，负责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迅速设立临时指挥部，调集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和周边村级应急力量，研判火情，制定扑救方案，抓住时机组织扑救，同时向上级报告火情信息。

（二）县级处置。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经研判需要调派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或收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支援请示后，按有关规定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火灾现场，担任前线指挥长，负责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到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并开展相关工作。

（三）市级处置。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后，经研判需要调派扑火力量增援或收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请示后，要第一时间调派市内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同时派出先期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视情况，按有关规定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火灾现场，担任前线指挥长，负责火灾现场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

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到前线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并开展相关工作。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陪同前往火灾现场，传达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协助指导县、镇人民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附件：全市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附件

全市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力量调度表

序号	县(市、区)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1	榕城区	榕城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和地都、登岗、砲台、东阳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伍	揭东、普宁、揭西、惠来半专业和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省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2	揭东区	揭东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和新亨五房、埔田金东岭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伍	榕城、普宁、揭西、惠来半专业和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省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3	普宁市	普宁市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和大坝、大南山、梅林和云落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伍	榕城、揭东、揭西、惠来半专业和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省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4	揭西县	揭西县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和镇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伍	榕城、揭东、普宁、惠来半专业和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省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5	惠来县	惠来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和圆墩半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村义务扑火队伍	榕城、揭东、普宁、揭西半专业和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省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	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支光南、庄湃澍、唐超、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森防办。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市应急管理局火灾管理科李伟才、陆文波